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鑒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江奎先生及Gordon Riske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毅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寧向東先生及李洪武先生。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18-012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9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共收回有效票数14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Weichai Power (Luxembourg) Holding S.à r.l.（潍柴卢森堡）因项目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1亿欧元的银行贷款（下称“融资事项”），期限不超过1年。为保证上述融资事项顺利进行，公司拟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在公司对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原则框架内，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谈、确定具体融资、担保事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履行相关主管政府部门或其授权部门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4人，其中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